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CH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補充通函：

1. 就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建議之修訂；及
2.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告(「**第一份通告**」)載列於第一份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7頁。

隨函附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取代於2024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6日

---

## 目 錄

---

	頁碼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	1
就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建議之修訂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推薦建議 .....	4
責任聲明 .....	4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b> .....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王建超先生(副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周小川先生

吳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張雲燕女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 1. 就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建議之修訂；及**
- 2.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函中使用的詞彙應與第一份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7頁)，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就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建議之修訂

茲提述第一份通函中「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一節。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載，海螺環保集團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票據，並建議由本公司就票據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全額連帶責任擔保。

於刊發第一份通函後，本公司獲海螺環保集團告知，海螺環保集團其他股東無法就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支持發行票據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省國資委關於加強省屬企業融資擔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國資產權〔2022〕34號)項下嚴格控制擔保超過持股比例的規定(「**擔保規定**」)，於2024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慎考慮，董事會議決根據擔保規定及考慮到本公司就票據提供擔保的風險，本公司將不會就票據提供任何擔保。

經與海螺環保集團溝通並取得其共識後，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將不會成為票據主要條款之一，該等條款載於第一份通函及海螺環保集團就其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票據或就以發行票據而發佈、提交或發出的其他文件中。

就此而言，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原第7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本公司就發行票據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的建議將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票據(其中包括)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票據，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之事宜，並轉授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

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之原第7項決議案將按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方式予以修訂(「**經修訂第7項決議案**」)。就批准發行票據之經修訂第7項決議案(如獲批准)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票據的註冊、發行及存續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建議本公司就票據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尚未實施。撤回由本公司就發行票據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海螺環保集團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票據的資格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之修訂及按照上文及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方式所述撤回本公司就發行票據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外，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事項建議及決議案、第一份通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節中載列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限及安排、第一份通函的附錄，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仍保持不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包含建議經修訂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7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而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已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指定的代理人須按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

---

## 董事會函件

---

充通告及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有關經修訂第7項決議案而言，代理人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及／或未有簽署，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代理人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票據及撤回本公司就該發行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經修訂第7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

##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藉此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如期舉行。第一份通告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應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受限於及基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及接受發行註冊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批准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集團**」)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以及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票據**」)：
  - (i) 發行規模：申請註冊的票據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最終的發行額度將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 (ii) 發行時間：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海螺環保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iii) 發行利率：根據實際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債券當時市場情況，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為準
  - (iv) 發行期限：發行的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每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根據海螺環保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vi)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海螺環保集團補充其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及項目建設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並轉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此授權可由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行使或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期間行使)：
- (i) 決定票據的發行時間，制定發行票據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和調整票據的具體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限、發行時間、發行額度、發行利率、發行方式和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為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iii) 修訂及簽署與發行票據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iv) 辦理與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各項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記、發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項的有關手續；
  - (v) 在票據發行之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除涉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重新批准)的事項外)，按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發行條款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

---

##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vi) 辦理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vii) 授權海螺環保集團處理上述(i)至(vi)段所述與擬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

及本決議案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於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屆滿時持續有效。

除上述修訂外，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決議案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4年5月1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1.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載述於第一份通告附註中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